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关于

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-8 层 邮编：210036

7-8F/BlockB,309#HanzhongmenStreet,Nanjing,China

电话：025-89660900 传真：025-89660966

网址/Website: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二〇一八年五月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关于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上公告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刘明虎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,5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4.44%。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 39,579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二）以 39,579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三）以 39,579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四）以 39,579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五）以 39,579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六）以 39,579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七）以 39,579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八）以 39,579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：马国强

经办律师：冯 轶

付 坤